# 最新渔船抵押借款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6-22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一、双方就借款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二、借款金额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_\_\_\_\_\_\_\_元。三、借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一、双方就借款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_\_\_\_\_\_\_\_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_\_\_\_.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用\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

年月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投资经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一、借款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周转。

二、借款金额和期限.

\_\_\_\_\_\_\_\_\_向\_\_\_\_\_\_\_\_\_\_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整。丙方作为乙方连带责任保证人，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还清甲方。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四、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借款从事个体经营投资，保证无条件给予甲方固定回报，连同本金合计自借款日起，每日为壹周期，还款元给予甲方至借款期限日前全部还清，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追回借款。

五、提前还款

借款期限内乙方可提前还款，按第四条约定，按每周期为结算点，扣除已付款项双方另行结算之。

六、违约还款

1.乙方需按第四条约定还款，若当期未还款，按每周期付甲方违约金元，累计至借款到期日一并合算计入本金，一次性还清。

2.上述所约定的第1条，乙方需偿还金额未付款或部分金额未付款，乙方同意自动累计转为续借款本金，续借期为壹个月，还款约定按本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周期，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3.以上所约定乙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则甲方将合算累计欠款金额3日后向法院起诉。

4.还款期限到期后3日内，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协商。

5.诉讼期间利息按月息

七、权利义务

借款方有权监督借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借款方有权收回部分借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八、保证条款

1.借款方自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方的借款，借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2.借款方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本款。

4.需要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九、强制执行条款与还款时间

1.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经慎重考虑，三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并赋予本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2.此笔借款的到期时间为\_\_\_\_\_\_\_年\_\_\_月\_\_\_日，从\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如果乙方到期不还款，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三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三**

借款人： (甲方)

抵押权人： (乙方)

抵押人： (丙方)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 的委托借款担保合同，乙方同意为甲方 提供借款人民币 的担保业务，丙方自愿以有权处分的财产(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合同《民间借款抵押保证合同书范本》。上述抵押物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借款人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上述借款合同(主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时，丙方愿意承担上述借款合同(主合同)的连带责任，为此，三方特签订本保证合同。

一、甲、丙方严格遵守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有关约定。如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代偿能力时，保证及时通知乙方。

二、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作价人民币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本项反担保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即人民币 及借款利息和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允许甲方的借款到期后展期，丙方对展期后的借款本息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丙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无论乙方是否向甲方追偿，丙方必须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主动向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借款人或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对甲方和丙方均有约束力。

五、如果丙方未按乙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及金额付款，乙方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六、本保证合同是持续性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只要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按有关条款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丙方就始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限，只要不增加丙方的担保金额，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均不能解除或减少。

七、只要不增加丙方的保证金额，本保证合同不会因为甲方与乙方同意对借款合同(主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删除或因甲方与其他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八、如果乙方现时或今后持有甲方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存单、汇票、留置权和其他抵押品，本保证合同仍然有效，并不取代、影响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合同，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

公司和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付款。

三、借款时间及本息结算还款办法：

借款时间：初定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息 分。还款时本息一次付清。提前支取全部借款或部分借款及利息，要提前一周通知中介担保人或学校财务科，由中介人或本人凭借据、合同及身份证到财务科办理。乙方若有资金和还款能力提前还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一周声明并按实际使用时间归还本息。

四、质押物品及化解风险的措施：

乙方用房产使用证及学校收费权作抵押。由中介人、董事会领导签字担保。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将质押房屋变卖收回本息或按每月所借款额的1%加收滞纳金。

五、上述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到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担保证人各存一份。若有争议，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 (借款人) 性别:\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出借人) 性别:\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天。 利息：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5%/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10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六**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_\_\_\_\_\_元，担保\_\_\_\_\_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_\_\_\_\_\_年，即由\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_\_\_\_\_\_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_\_\_\_\_\_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_\_\_\_\_\_月以内的，应于下\_\_\_\_\_\_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_\_\_\_\_\_次。逾期超过\_\_\_\_\_\_个月或\_\_\_\_\_\_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_\_\_\_\_\_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_\_\_\_\_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_\_\_\_\_\_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_\_\_\_\_\_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_\_\_\_\_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签名(章)：\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乙方签名(章)：\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七**

借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

地址： 电话： 借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

地址： 电话：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向乙方借款。甲方以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物按当月市场价值的%计算，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甲方已确认收到乙方发放贷款金额为：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2）、借款期限： 该借款自年月\_\_\_日至 年月日止。

（3）、借款利率及计息方法：借款利率按每月百分之\_\_\_\_\_（ %）计算。利息从贷款方放款之日起计算，按月结息，乙方应每月按时偿还利息，借款到期时还清本息。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

2、所在地点：\_\_\_\_\_

3、抵押物价值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甲方抵押价值低于本合同要求时，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追偿已借出的借款本息。

3、甲方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的本息。违约金按每天借款利率的双倍计算。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同意用甲方抵押物抵偿贷款本息（抵押物按当月市场价值%计算）。甲方抵押物归乙方所有，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双方达成协议后，在补充条款里注明，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六条：补充条款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本合同立即生效。

甲方： （章 ）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八**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的抵押事宜，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愿遵守以下合同条件(本合同涉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甲方将公司股权和所属的项目资产值作价\_\_\_\_\_\_元抵押给乙方，该转让抵押股权已得到甲方公司全体股权共有人的全面同意，并且转让股权与其他的第三方无任何权利争议。

二、甲方公司的股权所有人乙方占该股权转让额为\_\_\_\_\_\_%。

三、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及项目款收入全部用于主营项目建设，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并接受乙方财务监督和检查，以保证乙方所有股份的保值和增值，甲方并提供每季度财务报表及每年年审的财务报表交乙方检查。

四、甲方股权转让和项目抵押期限为\_\_\_\_\_\_年，借款金额为\_\_\_\_\_\_亿其中\_\_\_\_\_\_元在\_\_\_\_\_\_月退还乙方，起算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转让股份的每次款项之日起第\_\_\_\_\_\_年的相对月相对日前一天止，乙方受让甲方项目的全部款项到甲方账户之日起即自动取得该公司的\_\_\_\_\_\_%股权和相应的项目权利。如乙方不占股甲方每\_\_\_\_\_\_年利成(\_\_\_\_\_\_元的\_\_\_\_\_\_%固定回报给乙方)。

五、股权和项目抵押，乙方保留股东权利，乙方不参与甲方的经营与管理，项目由甲方负责承包经营管理，乙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六、股权转让期限到期，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向，可协商延期，甲乙双方另行成延期相关文字协议。

七、股份转让期限到期，乙方有权将受让股份按原受让价格退还给甲方，甲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并在股权转让期限到期之日起15天内按原价退款给乙方。

八、股权和项目抵押期间，甲方承担经营责任，有义务保证公司股权的增值，如在转让期内甲方经营管理所产生重大失误导致公司股权出现贬值，乙方有权提前退股，甲方无条件按原价将乙方的股权金额退回。

九、甲方承诺在承包经营期内(即股权转让期内)，每年的股份收益率应高于\_\_\_\_\_\_%，每年满支付一次，支付起算日为乙方的全部受让股款到甲方账户之日起到次年的相对月相对日的前一天止，共\_\_\_\_\_\_年两次)。

十、操作程序：

(1)甲方提供资料和项目批文资料交乙方(所有资料必须是彩色扫描件)审查存案。

(2)由于乙方是外资企业，甲方所需求的币种为人民币，因此将会产生币种兑换及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币种兑换的1%差额由甲方承担。50亿汇款费用必须在汇款前支付。

(3)甲方必须具备能自主支配的一次性贴息款资金亿。

(4)乙方派人到甲方项目地进行核实考察,银行同甲方新开一般账户或法人个人账户，开好后，甲、乙双方即回到广州，在转账前，甲方公司新开账户的所有资料、证件、印章由乙双方保管，甲方不能提前办理支票),乙方即将\_\_\_\_\_\_\_\_\_\_\_\_元汇入甲方新开户的公司账户或法人个人账户内，以开户银行进账或甲方到银行核实为准，甲方立即同台支付此笔款的一次性贴息\_\_\_\_\_\_元给乙方。付清后，甲、乙双方到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完毕，甲方部门办理好股权变更手续无误后，乙方原保存甲方的所以资料和印章退还给甲方。

(5)违约责任：甲乙双按此程序操，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贴息款\_\_\_\_\_\_元或不能办理公证或不能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均属甲方违约，乙方进入甲方账户的资金甲方无条件退还缎带乙方;乙方如不按时打入借款金\_\_\_\_\_\_元，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方要赔偿给守约方违约金\_\_\_\_\_\_元。无论任何一方违约均与中介方无关，中介方无需承担仼何带责任。

十一、费用责任：

(1)为拔付合约受让股权款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到期没有按时交付项目收益金和退股本金，导致乙方为催收股份收益金和本金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律师费、诉讼、差旅、评估、拍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及中介方人员)前往项目地核实所需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因合同规定产生的费用，包括中介费、差旅食宿费、项目评估费和催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以甲、乙双方自愿达成，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文字补充协议，协商未果，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以人民法院裁判为准。

十三、本合同以中文为版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定日期：\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九**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是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典当取得当金的行为，借款金额即为典当金额，借款人也称当户。

2、贷款人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_\_\_\_\_\_\_\_。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当笔借款合同为准。在上述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应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典当相关政策和贷款人实际情况对各笔贷款进行逐笔审批并决定是否发放。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当笔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综合费率：本合同借款利率及综合费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典当相关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合同为准。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应按本合同之约定足额支付利息费及综合服务费，并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无论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有任何约定，均不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借款人都不得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 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典当给贷款人，为贷款人在本合同中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约定如下：

1、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全部本金、综合费用、利息( 包括罚息、复息等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2、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

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仍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在\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3、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的，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 权利 )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6、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然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7、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低押人另行签订贷款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 含展期 )，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本金的2‰支付日违约金。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借款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4、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当笔借款合同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清偿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

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 本 )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 逃 )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 撤销 )营业执照的;

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_\_\_\_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 查询、披露 )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借款质押方：

借款质押权方：

甲方因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作为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估价额度，并授予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拥有质押物的所有权，并存放入乙方质押物仓库，实时监控，在甲方未还清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甲方质押物的一切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元整人民币，拾万千百拾圆整。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

2.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法活动。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止。，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质押物明细

质押期限：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上交的质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清还借款本息后，将质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的交予甲方。

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上规定时间主动归还借款本息

2.保证在质押期间质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质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甲方应在借款期间，对质押物的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负责。

4.甲方在借款前不得隐瞒质押物状况，如违反此条例的情节，甲方应对衍生后果负全部责任。

5.准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现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有权可以按照质押物性质，对质押物进行变现处理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款的本息，并加收每月的利息。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质押物详情，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质押物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相关费用均有甲方负责。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附加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二条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三条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第四条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第五条抵押物的占有

1、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抵押物保险

1、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第七条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第八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声明与保证

(一)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成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4、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二)抵押人保证：

1、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2、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第十一条违约事件

(一)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1、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2、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2、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3、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5、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6、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出借人。否则，当抵押人联系障碍时，出借人以本合同抵押人的地址发出特快专递邮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立约方各执一份，提交抵押财产登记管理机关一份，各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盖章)抵押人及共有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附件：抵押物清单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乙方：有限公司经张女士介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合同，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伍拾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付款。

三、借款时间及本息结算还款办法：借款时间：\_\_\_\_\_\_\_\_年。(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月息贰分。每季度末结算一次。乙方若有资金和还款能力提前还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一个月声明并按实际使用时间提前归还本息。

四、质押物品及化解风险的措施：乙方用公司和学校一号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运港字第000x0242号)作抵押。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将质押房屋变卖收回本息或按每月所借款额的3%加收滞纳金。

五、上述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到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存一份。若有争议，协商解决。甲方签字留印： 乙方签字盖章： 介绍及见证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意事项:

一、债务人的身份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作为借款合同的必备附件。

二、要求债务人的配偶签字、或者提供配偶身份证明。

三、要明确约定借款利息。

四、关于复利的约定。

五、明确约定借款本息的还款顺序。

六、应该明确约定诉讼律师费承担。

七、关于债务担保

八、要求债务人披露财产。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

2、借款利息：

3、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坐落：

2、抵押物产权证号：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转借，不得进行任何处分。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

第四条 其他规定

1、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2、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四**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_\_\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五**

抵押借款用的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人：

出借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万元。

1.2借款用途：.

1.3借款期限为个月，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

1.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第二条借款给付方式

出借人或者出借人委托的第三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人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3.1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3.2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出现本合同第.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2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第六条借款担保

6.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抵押人以其名下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三)出质人以其所持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4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不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就出借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对到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出借人实现担保权。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借款人之配偶及保证人之配偶声明：

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已经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借款人或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并愿以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出借人：

(签字)(签字)

保证人：

(签字)

保证人配偶：

出质人：

(签字)

出质人配偶：

(签字)

抵押人：

(签字)

抵押人配偶：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六**

甲方：乙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基于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项目本合同所指合作项目是指位于 路826-828号“ 国际商贸中心” 10.5万平方米的商业建筑面积，其中已建

第一期商业建筑面积为5.5 万平方米，在建

第二期商业建筑面积为5万平方米。

二、合作目标通过甲乙双方合作，

三、合作期限

1、从\_\_\_\_\_\_\_\_年月\_\_\_\_日。

四、合作形式与内容甲方依项目实际情况委托乙方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总体运营管理服务，具体是指乙方受托负责对该项目从定位研究到经营管理的全程策划和执行。甲方负责提供运作条件及支持配合，作为投资方对乙方的运作有全程监控的权利与义务。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

1、项目市场调研;

2、项目可行性分析;

3、项目定位研究;

4、项目招商策划及实施;

5、项目推广宣传策划及实施;

6、项目日常的商业管理;

7、项目的品牌树造;

六、招商时间与招商保底目标

1、 招商约定时间为乙方进驻甲方项目之日起至第180天(即六个月试营业前招商期限)。

2、 保底目标为在乙方运营招商的第180天时，进驻甲方项目的服饰企业或商户所租赁的商业面积占

第一期5.5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的60% 即3.3万平方米。

3、

第二期5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的招商时间与保底目标同上理计算。

七、招商服务订金及支付方式

1、为体现甲方的合作诚意与经济实力，甲方预付给乙方的招商服务订金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b30万元)

2、b157天时，甲方预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b15

3、 条件一次性退还甲方叁拾万元

① 履行合同时。

② 在合同约定时间180天内未达到招商保底目标时。

4、若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180内达到招商保底目标时，甲方预付给乙方的招商服务订金转为招商服务费。

八、招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合作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招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b260万元)。按10.5万平方米(

一、二期)商业面积计算，每平方米的招商服务费为24.8元。

2、支付方式：当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招商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底目标60%时，开始支付招商服务费，计算方式：(

第一期达到目标的招商面积3.3万平方米)215;24.8元平方米81.84万元，依此类推。

3、甲方凭乙方开具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付款。

4、

第二期5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的招商服务费同上理计算。

九、运作资金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在运作过程中的宣传推广费用、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及其他软硬开支须提出详细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2、 长三角地区的宣传推广费用由甲方承担，珠三角地区的宣传推广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甲方按月直接支付给乙方派驻的招商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等费用按甲方的报销标准与程序核销。

十、乙方派驻的招商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数与薪资待遇

1、乙方派驻的招商及经营管理团队人数，在合作的前六个月确定为六人，六个月后根据发展的需要双方协商酌情增减人员。2上不得超过甲方的0.5

4、十

一、经营目标及收益分成方式1，免租期结束后，第\_\_\_\_\_\_\_\_年一期一层商铺月租金20元7元平方米起，第\_\_\_\_\_\_\_\_年一期一层商铺月租金25元平方米起，二层办公或仓储月租金10元平方米起，第\_\_\_\_\_\_\_\_年一期一层商铺月租金30元平方米起，二层办公或仓储月租金13元平方米起，\_\_\_\_\_\_\_\_年后租金再议。二期商铺交房后另定。

2、合作期内，甲方同意该项目产生利润后，所得税后利润，甲方占60%，乙双方占40%，甲方按季度预支付给乙方，每年年底结算该项目年利润，乙方所得季利润根据年底结算结果，多退少补。十

二、试(开)营业时间与开业要求

1、 经双方协商该项目

第一期试营业的时间是\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正式开业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第二期正式营业的时间是\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2、 试营业时，甲方保证市场内道路、绿化、商铺简装等工程全部按时按质按量完工。若未能完成，后延时间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 试营业时，乙方保证招租率达到80%以上，正式营业时，乙方保证招租率达到90%以上。若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按差距的比例扣罚招商服务费。如试营业时假定乙方招商率为70%，则甲方的扣罚金额为(5.5万平方米215;10%)215;24.8元平方米13.64万元，依此类推。

4、 乙方招商引进的企业或商户与甲方直接签约，租赁期不得少于\_\_\_\_\_\_\_\_年。

5、 若乙方招商引进的企业或商户在试营业时间过后，半年内出现自动退场而没有新的客户进场的现象(非甲方原因)，则乙方应退还已获得的该客户的招商服务费和利益分成金。如果出现13以上的客户退场而没有新客户进场，乙方除退还已获得的退场客户的招商服务费和利益分成金外，还须赔偿甲方10万元的损失。十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2、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的义务;

4、甲方有按合同约定足额付款的义务;5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678回已支付的.招商服务费。十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定生效后，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义务。

2、本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乙方有提交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详细工作计划的义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合作期间，乙方有严格守法经营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

4、在不损害甲方利益和确保项目能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在本项目策划及具体操作过程中有自主决策权，并独力承担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

5、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招商服务费和本项目40%的经营利润的对应费用，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6、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协助、配合并按照双方确定的运营计划执行的权利。

7、合作期间，为了体现诚信合作、风险共担的宗旨，若在约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底标准，乙方有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给的招商服务费的义务。

8、乙方应本着节约节省的原则，严格按预算费用的标准开展工作，若确因实际需要而有超出，则需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收取入场企业或商户的任何费用。十

五、违约责任

1、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若甲方付款每延迟一天，除应向乙方足额支付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以延期支付的款项为计算基准的日万分之三作为滞纳金。

2、在甲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若乙方迟延提供约定的服务，甲方以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扣减招商服务费3b10万元。十

六、保密条款1

3、 同时应保证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泄露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生泄露，只要有一项证据证明一方的商业秘密是由另一方泄露的，泄露的一方即应当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无论本合同是否订立、续订或终止，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十

七、不可抗力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出现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等甲乙双方无法抗拒、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则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任何一方无权以上述理由终止本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免除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责任。十

八、合同的变更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附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文件的任何变更、增减都必须以双方友好协商，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有法律效力。十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及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本着求同存异，努力推进项目进展的角度出发，尽量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交项目所在人民法院审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十

二、说明：甲方：有限公司地址：授权代表：乙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地址：授权代表：银行帐户：户 名：开户行：帐 号：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附件由乙方提供，双方讨论通过后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

(一)：《项目的经营定位与业态设计》项目的经营定位与业态设计初步建议：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项目周边商圈的实际条件出发，根据本公司的专业判断和客户资源优势，对该项目的经营定位和业态设计提出如下建议：

1、 市场平台。

2、

3、附件

(二)：附件

(三)：附件

(四)：《合作前六个月推广宣传费用预算》附件

(五)：《合作前六个月，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工作进程表》业态定位：专业的服饰商业市场定位：辐射全国及全球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七**

出借人：

法代表人：

住址：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因生意需现金周转，共同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出借人同意出借，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

1、本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xx0000.00元)。

2、本合同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20 年5月 日至20 年11月 日。

3、借款支付方式：现金。

第二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的借款是以商业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利率的四倍确定利息。

2、本合同借款以出借人出借款项之日起计息。

第三条：借款人的担保方式

本合同两借款人以个人信用及信誉作为借款担保，互相负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条：出借人的权利义务

1、出借人有权掌握了解借款人借款金额的使用用途，走向、经营状况和债权债务情况。

2、出借人如发现掌握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金额。

第五条：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到期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人对所借款项应合法使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按月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3、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再在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罚息。

4、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自愿以个人名下的存款、股票、动产和不动产等财产偿还借款。

5、出借人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出借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出借人、借款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时终止。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出借人、借款人签字盖章:

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借款人：年 月 2 日 日

**渔船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八**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